**研商「古董車認定及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補充作業規定(草案)」討論會議**

**會議紀錄**

1.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星期五 下午1時30分
2. 開會地點：集思交通部會議中心201會議室
3. 會議主席：周執行長 維果
4. 會議紀錄：蘇章輝
5.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6. 會議結論：
7. 有關車安中心研擬「古董車認定及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草案，經與與會單位研商後獲致共識，另與會單位建議修訂之內容事項，請車安中心將其內容進行調整後(如附件)，另函報請交通部核定。
8. 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草案部分內容，經研商後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1.有關古董車逐車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申請者一節，中華民國經典車輛文化發展協會表示如進口人已將車輛販售予下一位車輛所有人時，後續申請者是否仍需由原進口人或可由車輛所有人進行辦理之事項，經討論後，申請者除車輛製造廠、進口商、進口人外，亦包含所有人；車輛所有人應檢附經國內公證人認證之車輛產權證明文件。

2.有關經交通部認可出具符合古董車認定單位一節，建議應為經內政部登記在案之相關車輛公協會。

3.得申請認定為古董車符合條件之車輛一節，建議調整為國內外已領照使用未報廢之車輛。

4.車輛經過國內監理機關報廢者，不得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登記檢驗領照使用。

1. 考量國內檢測能量，後續本案實車檢測將由公路監理機關協助審驗單位辦理監測相關事宜，此部分交通部公路總局表示同意；惟將來車輛取得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後，於辦理車輛牌照領取時仍需執行檢測，是否衍生車輛重複檢測一案，爰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再行評估。
2. 散會(下午3時00分)